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4377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艺来合

申 请 人 赣州思杨家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迎宾东大道

代理机构 标点熊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床；沙发；衣柜；餐桌；木制艺术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软垫；垫枕；床用垫褥（床用织品除外）